

從媒體報導公眾人物的感情論大眾對婚姻之價值觀

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

參賽學生：謝同學、慕同學

指導教師：鄭老師

目錄

1. 發現與界定問題
2. 分析與詮釋資料
3. 觀察與蒐集資料
4. 總結與反思



01

發現

與界定問題

發現問題

1

面對豐富多元的網路資訊和媒體報導，我們該保持什麼樣的態度，以及該具備何種能力來善用這些資源呢？

2

常有媒體報導名人結束婚姻關係後，女性為家庭、孩子付出多於男性，眾人是否因此產生刻板印象呢？

3

媒體報導內容是否影響眾人價值觀？
現代人普遍對婚姻的看法又是什麼呢？



界定問題

01

面對新聞媒體與資訊科技，該具備何種能力？

02

探討女性在婚姻中的角色與付出

03

媒體如何影響大眾對婚姻的價值觀？

04

探究大眾婚姻價值觀為何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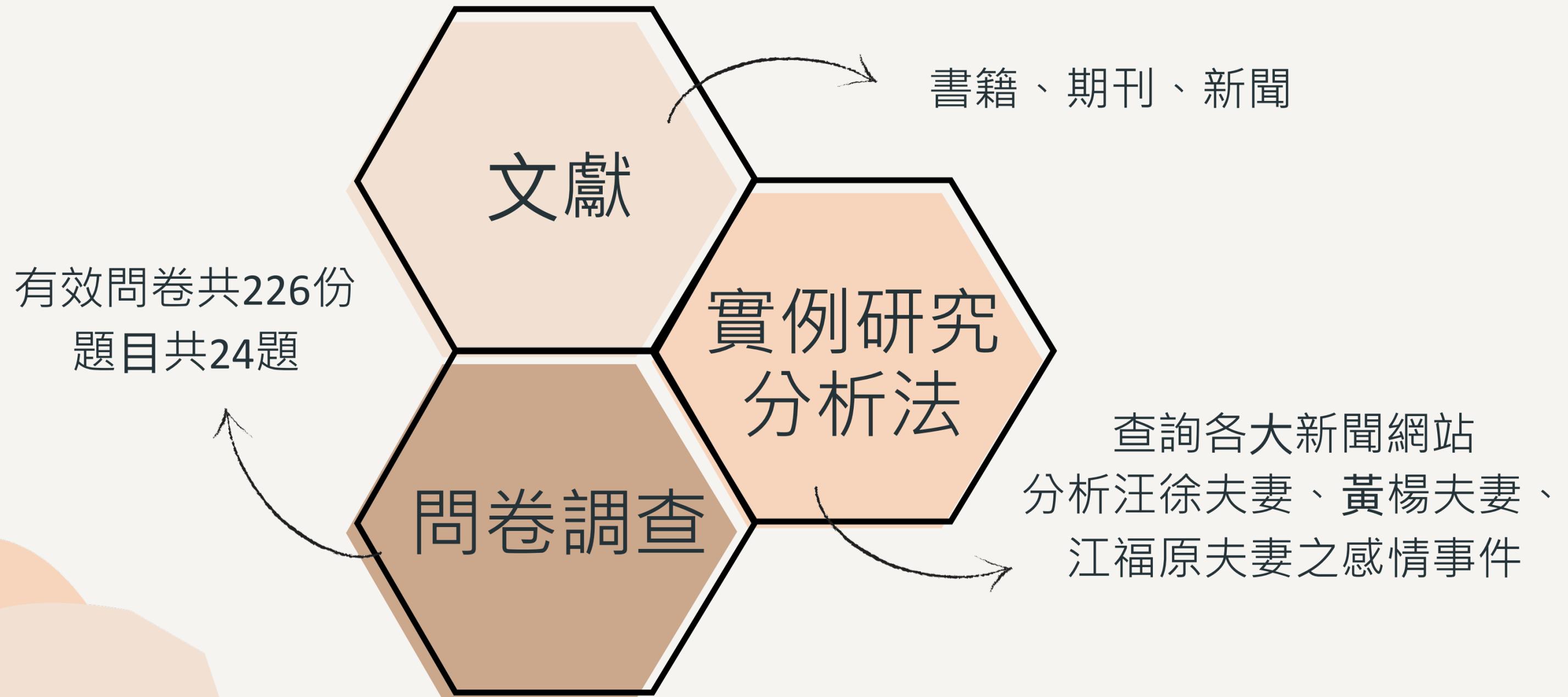


02

分析

與詮釋資料

研究方法





03

觀察

與蒐集資料

文獻-公眾人物之定義



1. 公眾人物是指「**常常出現在公共場合或傳播媒體**中的人物，如政治人物、演藝人員、體育明星等。」(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)
2. 東吳法律學報也指出「在我國社會觀念，公眾人物的「**影響力**」與「**示範作用**」，具有一種社會責任，亦即，社會期待公眾人物必須叫一般人較端正其行止，以便能對社會產生廣大的正面教範」(呂麗惠，民99)

文獻-

維繫婚姻生活的動力與爭執點

從家庭教育學.(林淑玲，2003)中整理出以下以四點：

- 01 維持摯友關係、互相親近且提供**愛的關懷**
- 02 維持舒適且滿意的關係，能愉悅地相處並有**共同感**
- 03 基於「已經成為**生活習慣**」、「為了**孩子**」、「**經濟因素**」，但缺乏正向互動
- 04 **宗教信仰**或強烈的**道德**信念使然，但雙方互不關心

文獻-

網路匿名留言與公然侮辱

原來法律跟我想的不一樣：給現代女性的第一本法律書(李柏洋、蔡欣育2023)

01 提到「連公眾人物都批評不得了嗎？」

02 若留言指控隨手丟棄食物容器影響市容整潔，算為可受公評之事。
因此公眾人物是有機會提告誹謗罪的。

03 刑法第311條第1項第3款：「以善意發表言論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……三、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。」

案例分析

以三對公眾人物進行分析

婚後事業發展
女性事業發展較弱

出軌風波
都有一方出軌

家庭問題
皆有一方
未善盡溝通責任

價值觀
價值觀都有
很大的差異

個人及家世背景
文化背景、經濟能力
有所差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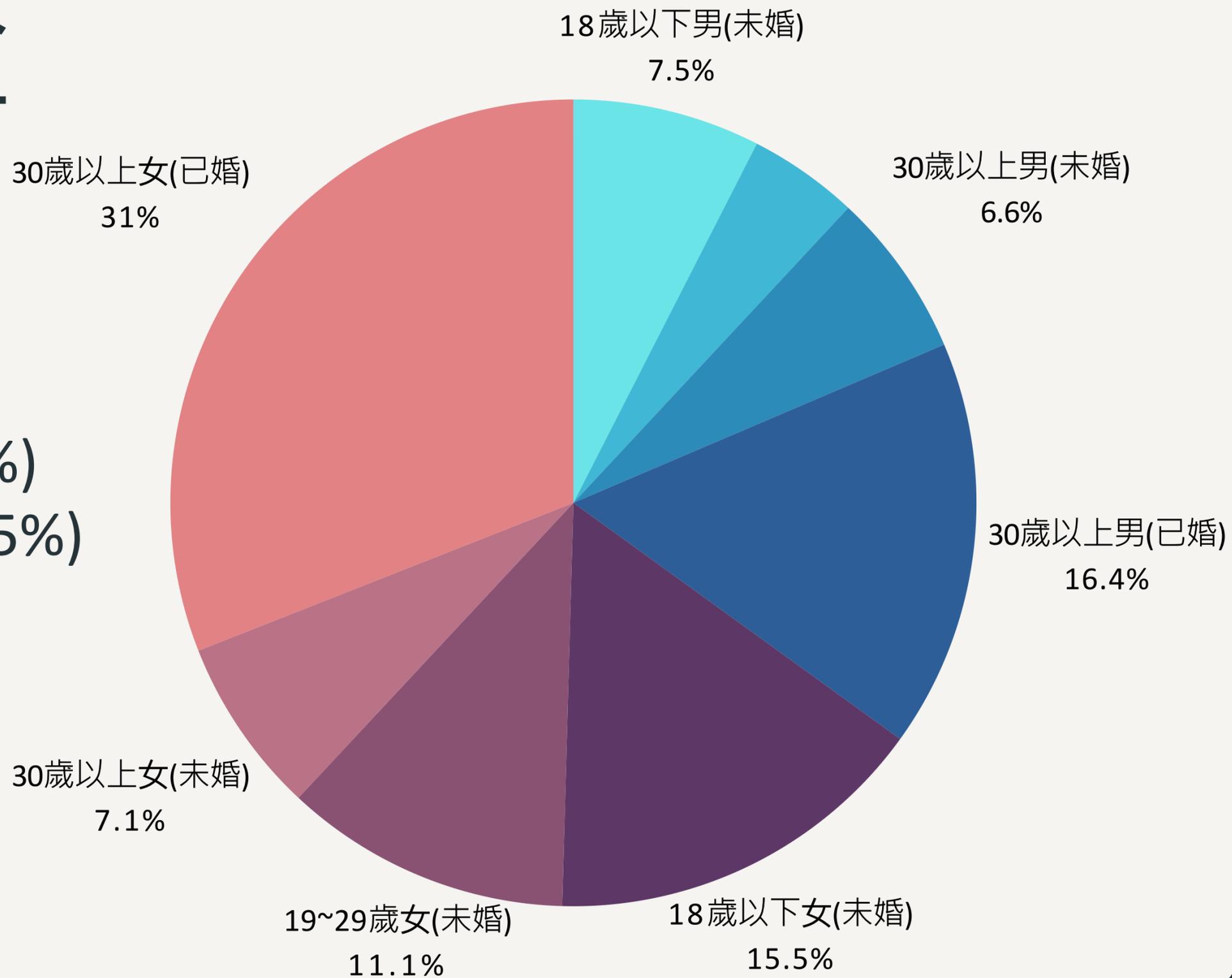
婚姻期間媒體表現
有兩對
上節目秀恩愛

個性不合
皆有一方
在感情上偏強勢

離婚子女處理
都有對孩子
造成不一影響

問卷調查

收集226份有效問卷
生理性別男性79份(35%)
生理性別女性147份(65%)



婚姻經營之道

2題

結婚意願及條件

6題

婚姻中的女性

2題

公眾人物的
感情事件

3題

問卷調查

共24題

子女與離婚意願

3題

對離婚之觀感

3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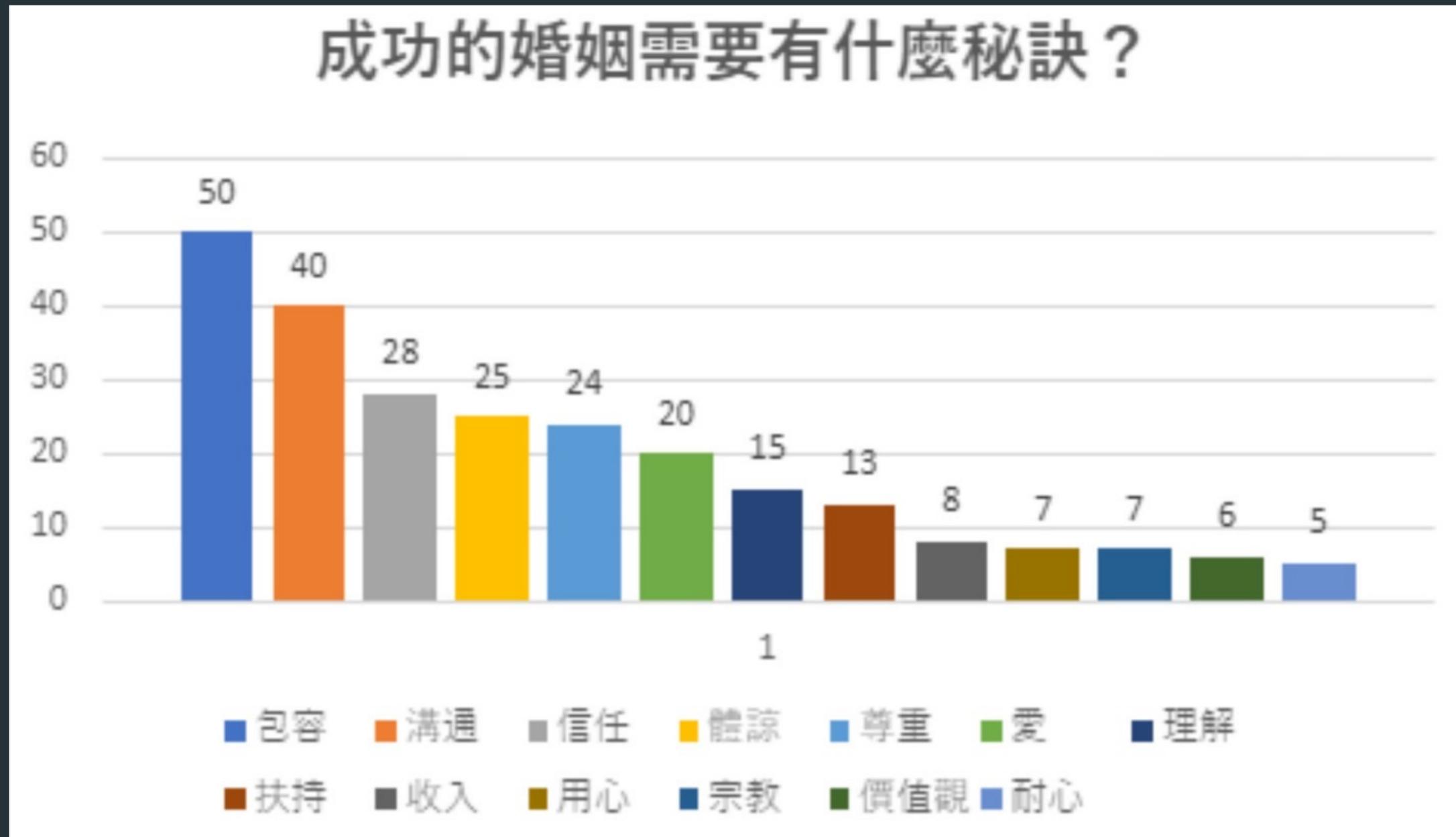
婚姻的
意義與目的

5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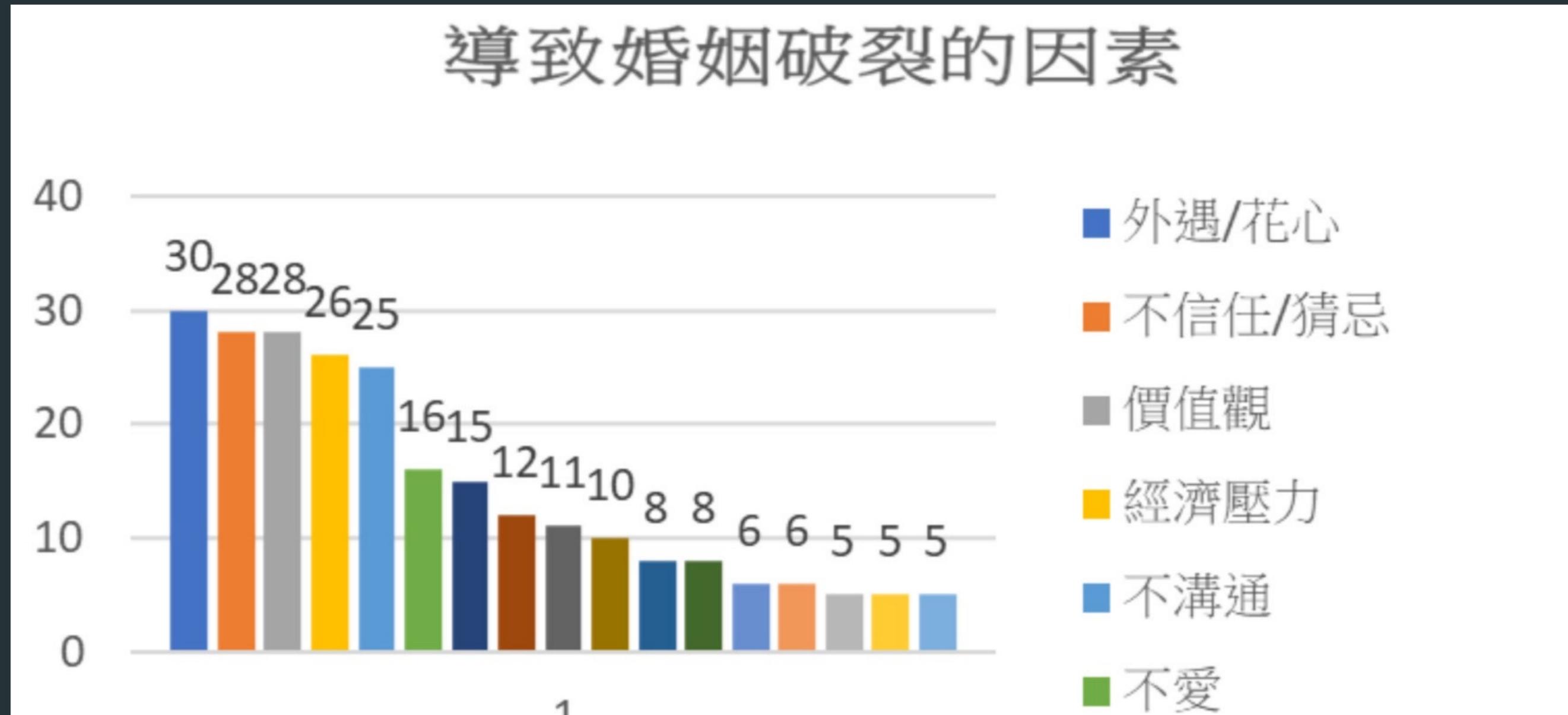
問卷調查：對婚姻經營之經驗及看法

1. 試者認為經營「成功」婚姻的所需秘訣為「互相包容」、「良好的溝通」、「彼此信任」等。



問卷調查：對婚姻經營之經驗及看法

2.受試者認為導致婚姻破裂的因素為「外遇/花心」、「不信任/猜忌」、「價值觀不合」、「經濟壓力」、「不溝通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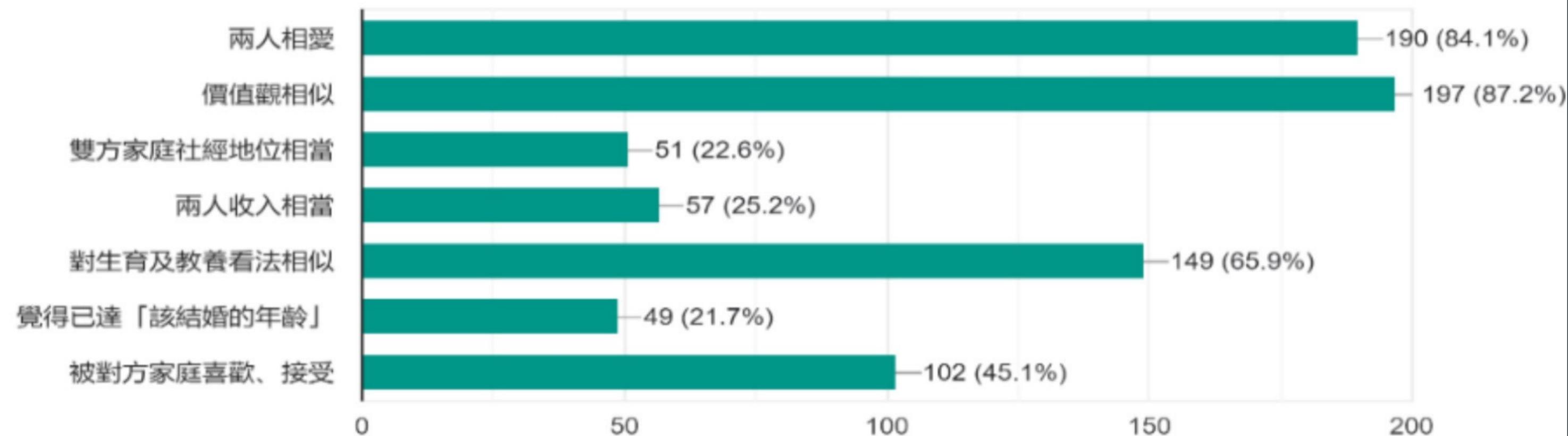


問卷調查：大眾婚姻價值觀

3. 受試者認為步入結婚的必要條件為「價值觀相似」、「兩人相愛」、「對生育及教養看法相似」。

您認為何者是步入結婚的必要條件？（可複選）

226 則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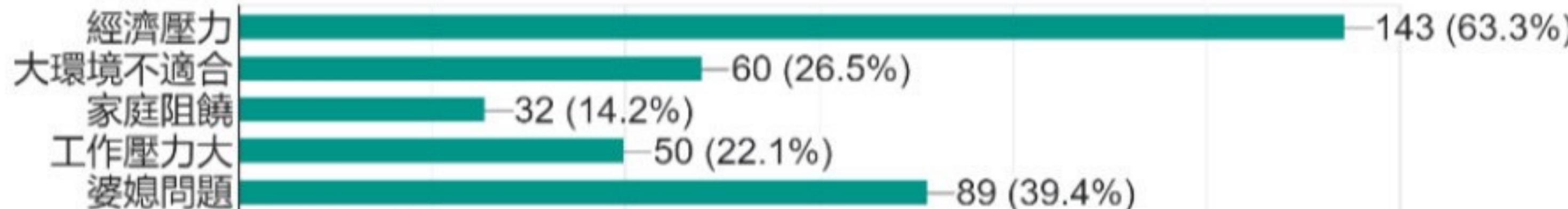


問卷調查：大眾婚姻價值觀

4. 受試者填答若不想結婚的可能原因為「經濟壓力」、「婆媳問題」、「大環境不適合」。

若不想結婚的話，原因是什麼？（可複選）

226 則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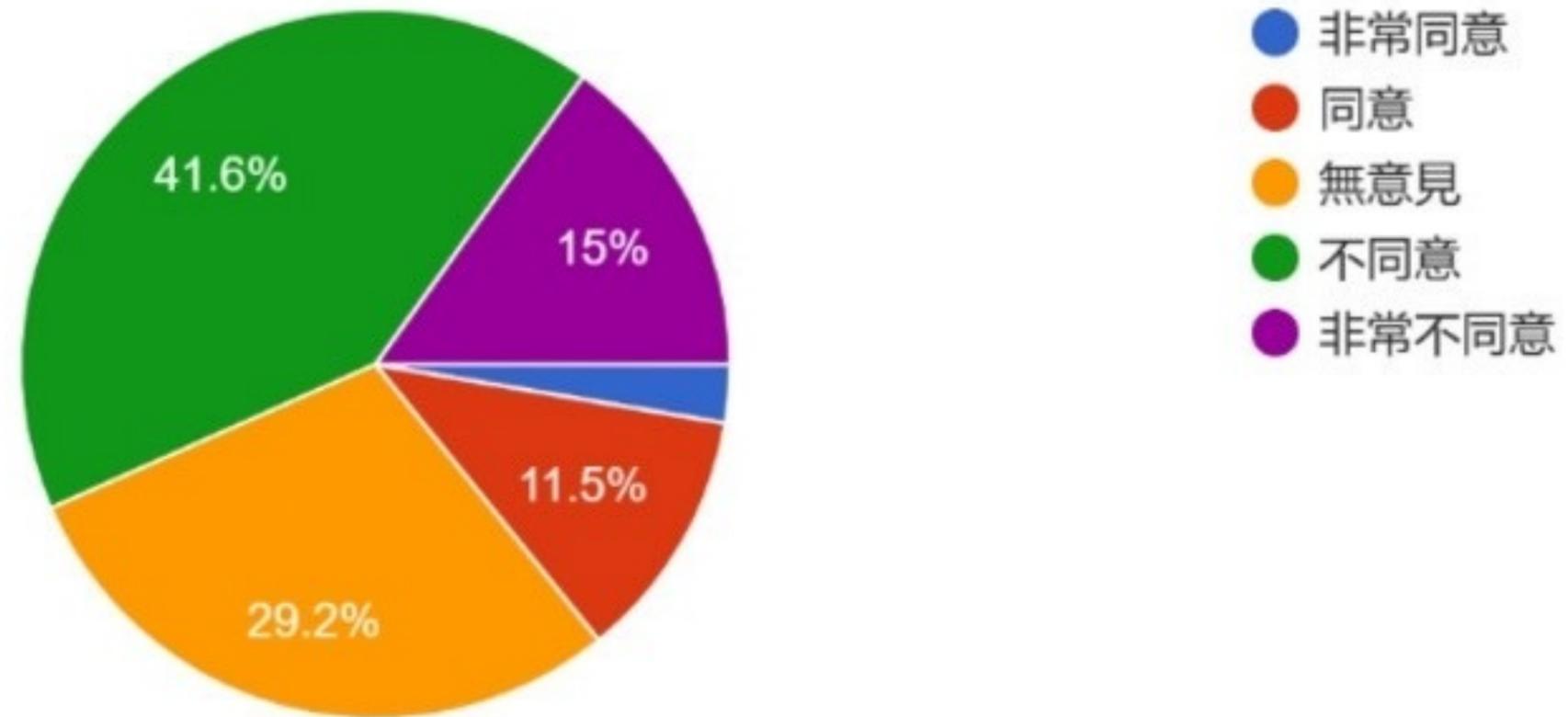


問卷調查：大眾婚姻價值觀

5. 僅13.2%的受試者受到公眾人物婚姻經驗影響，產生拒婚念頭。

目睹公眾人物不幸福的婚姻後，腦中起了抗拒結婚的念頭。

226 則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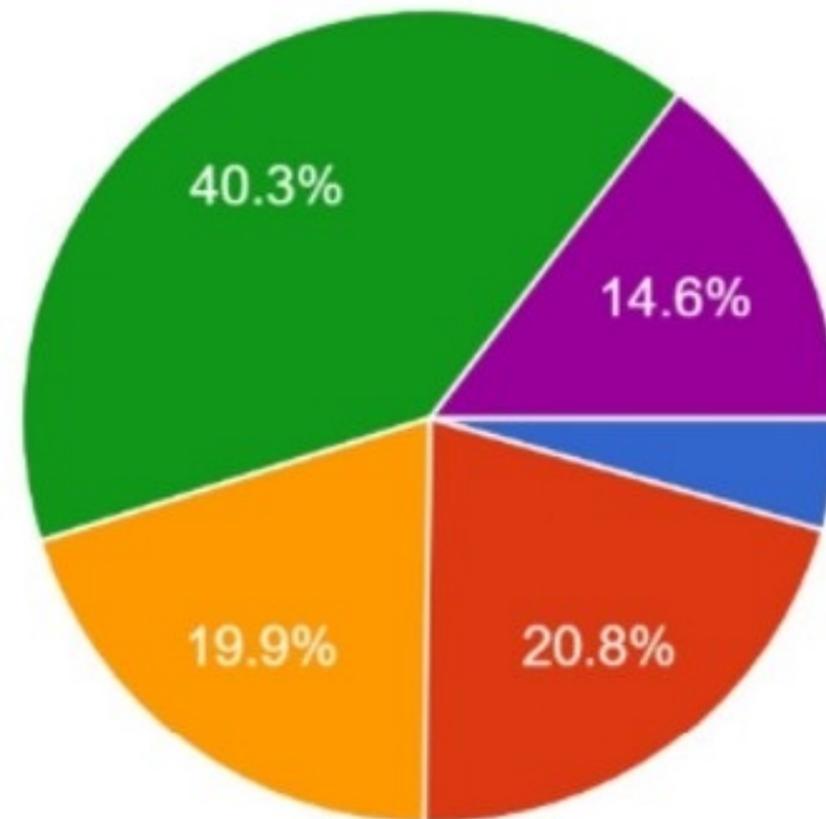


問卷調查：大眾婚姻價值觀

6. 受試者中54.9%不會被網民的言論、網路論壇的趨勢影響到它們本身的婚姻觀念，僅25.2%會受其影響。

網民的言論、網路論壇的趨勢影響到我對婚姻的觀念。

226 則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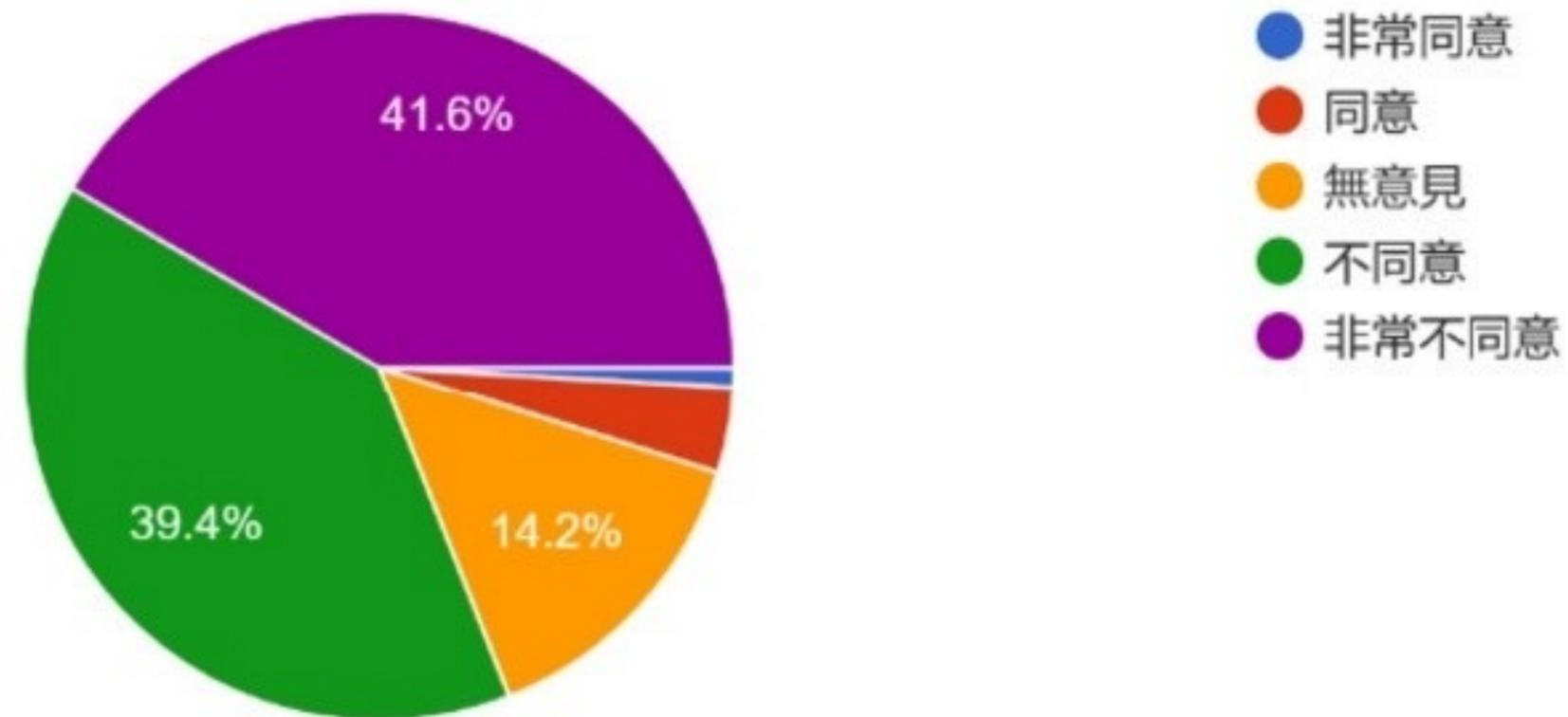


問卷調查：大眾婚姻價值觀

7. 有80%的受訪者認為網民不該公審公眾人物的感情

網民公審公眾人物的感情是被允許的。

226 則回應





04

總結與反思

一、媒體識讀與資訊素養的重要性

(一)不接受道聽塗說之言論，培養批判思考力。

(二)不應藉網路匿名流言中傷他人，也不做旁觀者。

(三)網路媒體、報導可輕易引導輿論方向，惡意傷害將造成心理及名譽不可逆傷害。

一、媒體識讀與資訊素養的重要性

(四)媒體呈現多半為斷章取義，我們接收資訊時應保持質疑的態度。

(五)即使公眾人物的生活大小事暴露於鎂光燈下，我們仍須尊重其隱私權。

二、性別平等的重要性

- (一) 社會大眾不應對有離婚經驗者給予有色眼光及標籤。
- (二) 女性為了家庭而犧牲奉獻並非理所當然，但現今仍觀察到多數女性取捨事業，轉而投入家庭活動。
- (三) 不因性別刻板印象，而區別看待出軌者的行為。

三、心得與收穫

- (一)尋找彼此相愛、價值觀相似、個性互補的伴侶。
- (二)不受名人離婚而影響價值觀。
- (三)尊重他人，不輕易議論。
- (四)培養包容心，練習溝通，學習負責任。

四、未來展望

(一) 媒體展現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新聞觀點。

(二) 希望帶給青少年正向的感情價值觀參考，更進一步的了解對自己未來的婚姻價值觀。

四、未來展望

(三)學習善加利用網路資源，分析並判斷媒體內容與訊息，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。

(四)藉由新興科技，如應用人工智能，提供人類於感情問題的客觀建議。

參考文獻

1.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。2023年8月1日，取自 <https://dictionary.chienwen.net/word/69/b5/1b8b7c-%E5%85%AC%E7%9C%BE%E4%BA%BA%E7%89%A9.html>
2. 全國法規資料庫。中華民國刑法。2023年8月1日，取自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C0000001>
3. 呂麗惠. (2010). 從美國法『公眾人物理論』論我國民事侵害名譽權法之『公眾人物概念』。東吳法律學報, 第二十二卷(第三期).
4. 林淑玲. (2003). 家庭教育學 (初版). 濤石文化.
5. 李柏洋, & 蔡欣育. (2023). 原來法律跟我想的不一樣：給現代女性的第一本法律書 (第一版). 重版文化.



感謝您的聆聽

